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原告 王家康
被告 彭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前之某日，在花蓮縣某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對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25日9時13分、同月29日9時56分、12月2日12時33分、同月6日12時35分、同月8日10時56分、同月12日9時2分許，依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47萬元、45萬元、25萬元、22萬元、17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轉出。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43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戶頭被別人取走，錢雖然進到我的戶頭，但

01 我沒有拿到這筆錢，且我目前無力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8、
09 104至105頁），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0 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一般洗錢罪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3至22
12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13 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4 (三)被告固辯稱：當時戶頭被別人取走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以
15 資佐證，況縱屬實，亦無礙其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
16 侵害原告權利情節之成立，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7 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5
1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7日（見附民卷
20 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4 明。

2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7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璦

31 法官 陳雅敏

法 官 林佳玫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政良